

四川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 简报

总第十七期

(2015年第1期)

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月6日

四川省加快推进地理国情普查与监测成果应用

按照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工作“边普查、边监测、边应用”的总体要求，四川省普查办根据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积极开展地理国情监测，完成多项监测成果报告并提交相关部门使用，得到各方高度肯定。

截至2014年12月底，已圆满完成年度计划。天府新区土地利用、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茂县、宝兴县、乡城县）自然生态遥感监测报告和都江堰、彭州地质灾害风险分析报告等第一批普查与监测成果先后提交省政府办公厅、成都市政府等使用。天府新区土地利用现状和发展变化监测报告为天府新区规划和管理决策提供了数据支撑，彭州市、都江堰市地质灾害危险性

综合统计分析成果为区灾后重建工程选址、地质灾害治理、监测、预报及制定救灾应急措施等提供了科学依据，茂县、宝兴县、乡城县自然生态遥感监测分析成果为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划定生态红线提供了科学支撑。同时积极探索常态化监测，建立与成果使用单位的信息反馈机制，切实将监测成果服务于最需要的地方并按需确定新的监测目标。

近日，省普查办将启动市（州）地理国情监测试点工作，通过联合市（州）有关部门开展区域性地理国情监测工作，在地方湿地保护、耕地空间变化趋势、主体功能区规划监测、森林资源保护、公共服务均衡分布等多方面提供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省普查办开展第三次地理国情普查过程质量抽查

12月8日，四川省普查办印发通知，布置开展地理国情普查2014年第三次过程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本次监督抽查计划于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1月6日进行，抽查范围涉及参与全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工作的20家承担单位。为做好抽查工作，省普查办质监组牵头，以四川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为主体组建了4个监督抽查小组，主要任务是对2014年第二次监督抽查发现质量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对各单位的验前成果进行监督抽查。省普查办还专门研究制定了《四川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2014年

第三次过程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方案》，用于规范和指导过程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简讯

· 12月5日，四川省城市空间扩展监测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通过评审。

· 12月2日，省普查办通报11月下半月地理国情普查成果报验情况。

· 11月31日，都汶公路沿线地质灾害实景影像挂接天地图·四川。

· 11月27日，省普查办举办四川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内业数据编辑与处理及成果质量检验专项培训。

· 11月27日，省普查办到云南调研，实地了解四川省第三测绘工程院承担的云南省地理国情普查工作情况。

国务院普查办，国务院普查办李维森常务副主任，四川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单位，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国土测绘司，各市（州）人民政府。

发：各市（州）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各承担单位，机关各处（室）。

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月5日

分送：国务院普查办，国务院普查办李维森常务副主任，四川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单位，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国土测绘司，各市（州）人民政府。

发：各市（州）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各承担单位，机关各处（室）。

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月5日
